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800万元（包含已使用且未到期的贷款额度，即，公司2014年在各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以下述议案为准，已使用且未到期的贷款额度加上新增贷款的总额不超出以下最高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审议的贷款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各子议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关于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9,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9,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三、《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四、《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公司名下厂房为本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18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2 号，面积为 3637.7 平方米；

2、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20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3 号，面积为 3637.7 平方米；

3、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22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5 号，面积为 3124.89 平方米；

4、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26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4 号，面积为 3124.89 平方米；

5、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282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6 号，面积为 2662.24 平方米。

贷款及抵押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五、《关于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六、《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七、《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八、《关于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九、《关于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4,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4,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关于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各贷款银行签署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